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60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相對人 林玉燕

王淑琳

王宣凱

王柔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啟亮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
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林玉燕係被繼承人王啟亮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；相對人王宣
凱、王淑琳、王柔雅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為其繼承人，
被繼承人於113年2月20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
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而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
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
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